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9-0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龚华东	董事	出差	吴和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526,533,30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陵有色	股票代码	000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和平	陈茁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传真	0562-5861195	0562-5861195	
电话	0562-5860159	0562-5860149	
电子信箱	tlyswhp@126.com	chenzhuojo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铜陵有色是中国铜行业集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阴极铜、硫酸、黄金、白银、铜线、铜板带以及铜箔等。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是基础原材料产业。铜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和战略物资，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汽车、家电、电子、国防等多个领域。公司在阴极铜、硫酸及铜箔等产品领域有着领先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铜原料采购包括国内和国外采购。公司商务部是铜原料采购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签订原料采购合同，负责公司国内原料采购合同的管理制度的修订、合同文本的管理、履约情况的检查及合同台账的建立。在采购原料的定价方式上，国内铜精矿（以含铜品位18%或20%为基准）、粗铜及冰铜等原材料的基准定价方式均以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价乘以系数，或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价扣减一定金额（大致相当于市场平均水平）计价结算。进口铜精矿的基准定价方式以LME铜价扣减加工费之后金额计价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铜加工材，以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白银、硫酸、铁精砂等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业务，其经营方式有以下两种：
（1）自产矿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即公司自产铜矿经洗选、冶炼加工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该类业务涉及铜矿开采（铜矿石）——洗选（铜精矿）——粗炼（粗铜）——精炼（阴极铜）整个采炼流程。该类业务生产成本相对固定，盈利能力直接受阴极铜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2）外购铜原料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下，公司通过外购铜精矿经粗炼、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或通过外购粗铜经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公司外购铜精矿和粗铜（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根据阴极铜市场价格扣除约定加工费确定的，这也是国际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惯例。在该经营方式下，公司一般只获取议定的加工费，为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为了明确主要产品销售的管理与职责，公司建立了《主产品销售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阴极铜、金银、硫酸等产品销售管理的内容及要求，并由公司商务部负责阴极铜、金银销售，由经营贸易分公司负责硫酸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阴极铜	长期合同、现货零售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湖北、山东、河南等地、国际
铜加工产品	长期合同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等地
黄金	现货销售	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
白银	现货销售	国内、国际
硫酸	年度合同方式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河南等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589,124,365.35	82,430,251,265.23	82,429,067,171.61	2.62%	86,674,103,277.75	86,702,764,30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767,726.30	548,816,738.66	537,005,208.42	31.99%	180,324,002.34	181,796,75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861,484.34	438,997,002.53	440,283,749.41	17.62%	66,227,936.22	66,904,6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843,194.84	−771,355,138.85	−856,395,050.25		4,838,478,015.84	4,842,220,88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5	40.00%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5	40.00%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3.24%	3.16%	0.85%	1.29%	1.3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6,986,176,118.08	47,793,556,529.36	47,893,545,439.29	−1.89%	44,593,883,801.59	44,702,496,7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8,085,686.15	17,280,524,280.55	17,361,088,240.78	3.27%	16,637,735,113.07	16,637,644,575.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26,148,442.17	22,987,776,537.78	20,633,851,576.94	23,241,347,80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96,554.88	212,427,396.06	249,426,781.80	46,216,9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53,015.41	186,099,968.02	269,708,855.60	−137,500,3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54,969.04	−21,478,682.64	4,852,776,106.26	1,517,200,74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64,981,9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24,909,747	324,9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35,839,944	0		
上海拓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72,202,16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0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60,4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52,235,371	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36,101,083	36,101,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42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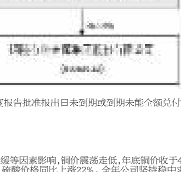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美元加息及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铜价震荡走低，年底铜价收于48340元/吨，较年初下降13%；全年铜现货均价50689元/吨，同比上涨2.9%。铜精矿加工费维持在较好盈利水平，硫酸价格同比上涨22%。全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年度方针目标，全力提质增效，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效益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阴极铜132.86万吨，同比增长3.92%；铜精矿含铜5.37万吨，同比增长14.96%；黄金9,548千克，白银342.07吨；硫酸422.28万吨，同比增长11.61%；铜加工材35.05万吨，其中，铜板带完成5.36万吨，铜棒完成1.45万吨，线材完成6.20万吨，铜箔完成3.44万吨，铜杆等其他铜材完成15.35万吨；；铁精矿41.87万吨，硫精矿72.72万吨，铁球团100万吨。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89亿元，利润总额13.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9亿元，同比增长31.99%；经营现金流净额56.65亿元；期末公司总资产469.86亿元，净资产179.28亿元，资产负债率58.53%，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产品	69,968,368,953.69	3,119,579,718.49	4.46%	0.20%	−4.18%	−0.20%
黄金等副产品	6,983,436,068.39	550,266,090.53	7.88%	−11.24%	40.44%	2.90%
化工及其他产品	6,394,796,821.50	697,129,404.28	10.90%	47.88%	108.98%	3.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080,510,408.59	−	1,898,826,627.00	−
应收账款	1,248,540,174.02	−	267,998,650.9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329,050,582.61	−	2,166,825,277.92
应收利息	23,299,533.61	−	3,147,222.22	−
其他应收款	572,442,177.69	595,741,711.30	6,726,882,193.83	6,730,029,416.05
在建工程	5,203,186,597.53	5,239,678,835.03	2,034,326,252.01	2,070,162,039.53
工程物资	36,492,237.50	−	35,835,787.52	−
应付票据	1,855,764,308.36	−	778,457,590.00	−
应付账款	4,289,278,803.88	−	2,490,755,412.2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145,043,112.24	−	3,269,213,002.27
应付利息	29,599,345.40	−	19,886,256.26	−
其他应付款	256,381,452.65	285,980,798.05	483,564,259.85	503,450,516.11
长期应付款	−	758,705,151.00	−	−
专项应付款	758,705,151.00	−	−	−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015,906,864.16	933,664,608.92	518,856,910.33	492,816,096.24
研发费用	−	82,242,255.24	−	26,040,814.0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铜冠新技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贸易	子公司上海国贸本期出资设立

本期减少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子（孙）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金威铜业	本公司吸收合并
2	新疆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疆铜冠	本期注销
2-1	尼勒克县沪西矿业有限公司	沪西矿业	本期注销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0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9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副董事长龚华东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和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08,767,726.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5,684,255.0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08,598,249.42元。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拟以2018年期末公司总股本10,526,533,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315,795,999.24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5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该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831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和丁士启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长江工业大数据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股设立长江工业大数据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和丁士启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和丁士启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和丁士启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划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会议听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汪莉）》； （2）《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王昶）》； （3）《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潘立生）》； （4）《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刘放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第9项、第12项为关联事项，故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第11项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审议《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30日，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茁
联系电话：0562-5860149；传真：0562-5861195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4400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5月7日召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审议《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0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831号）。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9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在2019年度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及其所属部分企业开展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及辅助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金融服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32,439.17万元为基础，对2019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80,200.0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9年4月10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进行了回避；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色控股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等	市场价格	35,000.00	6,157.53	29,351.8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铜原料	市场价格	——	——	2,089.6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锌锭	市场价格	20,000.00	3,107.20	10,866.53
	小计			55,000.00	9,264.73	42,308.0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料	市场价格	6,000.00	1,243.76	5,519.33
	小计			6,000.00	1,243.76	5,519.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锭等	市场价格	30,000.00	3,527.11	24,259.58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等	市场价格	9,000.00	2,016.52	8,787.9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含铜含铅废料等	市场价格	——	——	4,755.9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钢丝绳、电缆等	市场价格	200.00	0.76	70.36
	小计			39,200.00	5,544.39	37,873.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租赁等	市场价格	40,000.00	5,644.65	34,976.67
	小计			40,000.00	5,644.65	34,976.67
金融财务服务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00	7.34	11,761.36
	小计			40,000.00	7.34	11,761.36

*备注：1. 2018年8月29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年10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铜冠新技术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9 年 1 月，有色控股将原持有的铜冠物流 88.876%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2019年铜冠物流仍视为公司的关联单位。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等	29,351.87	40,000.00	0.38	−26.6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铜原料	2,089.61	4,000.00	0.03	−44.7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锌锭	10,866.53	20,000.00	0.14	−45.67	−
	小计		42,308.01	64,000.00	0.55	−33.89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料	5,519.33	6,000.00	0.07	−8.01	−
	小计		5,519.33	6,000.00	0.07	−8.0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锭等	24,259.58	30,000.00	0.29	−19.13	−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等	8,787.92	9,000.00	0.10	−2.3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含铜含铅废料等	4,755.94	6,000.00	0.06	−20.7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钢丝绳、电缆等	70.36	500	0	−85.93	−
	小计		37,873.8	45,500.00	0.45	−16.7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租赁等	34,976.67	40,000.00	0.45	−12.56	−
	小计		34,976.67	40,000.00	0.45	−12.56	−
金融财务服务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	11,761.36	12,000.00	−	−1.99	−
	小计		11,761.36	12,000.00		−1.9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2017年度实际发生等情况，充分评估和严格预算做出的，但因为公司架构、市场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变化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低于预计总金额20%，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路24号
（3）法定代表人：陈文甫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砂石、焦炭、办公设备及用品、五金工具、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重油销售，苯乙酸500升/年、醋酸酐500升/年、哌啶500升/年、三氯甲烷200升/年、乙醚500升/年、高锰酸钾100升/年、丙酮1000升/年、甲苯500升/年、甲基乙基酮500升/年、硫酸（试剂）1000升/年、盐酸（试剂）6000升/年、盐酸2000吨/年、氨、二氧化硫、丁烷、乙炔、硫化氢、正丁醇、松香水、乙醇、液氧、二氧化碳（压缩）、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硝酸、氰化钠、硫酸铜、氰化钾、双氧水、二氯甲烷批发，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已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已形成了较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是本公司供销渠道、配套服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8）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7,392.67万元，净资产3,499.72万元，营业收入43,561.15万元，利润总额1,184.77万元，净利润887.34万元。
2、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711号
（3）法定代表人：陈文甫
（4）注册资本：1,188.4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分支机构经营）、重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制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炉料、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烟、酒（分支机构经营）、百货、办公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美容，洗车服务。
（6）关联关系：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8）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0,418.15万元，净资产7,636.87万元，营业收入17,680.07万元，利润总额1,418.07万元，净利润1,062.83万元。
3、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叶守旻
（4）注册资本：21,533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散装化学品船运输，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限许可证所列种类），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服务，提供货场服务，水运技术咨询服务，钢材、铜材、非林区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橡胶制品、电工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船用零部件批零兼售，代购代销，船舶维修，船舶建造，船用备件零售，钢结构件制作，房屋租赁，铁路器材销售，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物流配送，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润滑油、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装璜，车辆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煤炭和工业废渣的代购代销，机械设备、铁路线路维修，信息策划咨询，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原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 月，有色控股将原持有的铜冠物流88.876%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2019年铜冠物流仍视为公司的关联单位。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8）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66,054.31万元，净资产41,512.0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769.40万元，利润总额2,358.28万元，净利润1,971.63万元。
4、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3）法定代表人：杨军
（4）注册资本：370,203.39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会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8）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8,697,800.84万元，净资产2,250,783.93万元，营业收入17,758,240.56万元，利润总额72,239.55万元，净利润20,614.37万元。
5、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建陵路金昌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钱文生
（4）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稀、贵及基本金属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微米、纳米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销售，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铜和铜合金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铝铋渣、铅铋合金生产，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稀贵金属和铜的纳米材料及粉末冶金物体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项目设计、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和技术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黄金、白银加工，柠檬酸金钾生产，硝酸银80吨/年、氰化亚金钾3360千克/年生产，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硝酸银、氰化亚金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8）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66.04万元，净资产3,439.02万元，营业收入27,705.53万元，利润总额152.77万元，净利润152.77万元。
6、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王桂珍
（4）注册资本：13,37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关联关系：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8）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6,278.35万元，净资产23,081.5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936.46万元，利润总额9,205.07万元，净利润7,394.07万元。
7、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8号507-511室
（3）注册资本：美元3,000万元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关联关系：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7）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99,99,935.05万元，净资产25,504.44万元，营业收入4,015.81万元，利润总额3,104.86万元，净利润2,163.01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及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等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19年4月10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各关联方法人签署2019年全年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及享受配套物流服务，向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事项，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相关服务业务，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王昶、汪莉、刘放来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对铜陵有色 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同意书面文件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目前在各家银行取得约4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日常业务。
公司现有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将在本年度到期，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合作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业务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长江工业大数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将大数据分析、数字化改造等引入生产工艺流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浩鲸科技”）、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发展”）、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铜化集团”）与铜陵鲸阳投资合伙企业（简称“铜陵鲸阳”）五方于2019年4月10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出资在安徽省铜陵市设立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公司（简称“大数据公司”）。大数据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数据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该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浩鲸科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及非货币资产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铜陵发展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铜陵鲸阳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铜化集团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2、2019年4月10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长江工业大数据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浩鲸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627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资本：73107.444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电讯设备、软件产品、数字设备的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并为此提供服务等。
浩鲸科技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43,361,884	46.9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8,646,046	29.91%
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	59,405,346	8.13%
徐州嘉腾投资合伙企业	109,661,166	15%
合计	731,074,442	100%

浩鲸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是由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阿里”）投资设立的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溪软”）；浩鲸科技作为阿里战略投资子公司，阿里云软件服务生态的使命级合作伙伴，浩鲸科技拥有近20年的电信级数据处理能力和ICT 领域经验，为全球企业带来领先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数据智能服务。
浩鲸科技不是失信责任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铜陵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3596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晖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投（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建设等。
铜陵发展系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独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铜化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生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伍佰贰拾陆万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铜化集团系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独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铜陵鲸阳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69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嘉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奎）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2019年01月18日至2039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铜陵鲸阳的有限合伙人是曹阳，一般合伙人是南京嘉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鲸阳不是失信责任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大数据公司概况
名称：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695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营业日期：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大数据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IT系统咨询、涉及、集成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人工智能，工业系统集成。
2、出资方式
浩鲸科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及非货币资产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其中非货币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聘请安徽省及铜陵市国资委备选库中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作价。铜陵发展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铜陵鲸阳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铜化集团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3、投资方向
通过投资设立大数据公司，引入阿里云公司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铜陵市传统工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并将立足于此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转变经营模式、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的目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大数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浩鲸科技提名4人，铜陵发展提名1人，公司提名1名，铜化集团提名1人。
大数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铜陵发展提名1名，浩鲸科技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
大数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决议聘任。
2、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过失方分别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
3、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各方全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大数据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核心能力，整合产业链和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的有力手段。公司通过参股大数据公司，可以更好将大数据融合到生产经营管理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2、工业大数据作为工业互联网与工业4.0的核心关键技术，是未来发展工业智能的基石。大数据公司是铜陵市政府与阿里云公司合作的铜陵“工业大脑”落地项目，将为公司发展提供最前沿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发展。
该项投资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运营实施风险，公司将加强管控，做好人员培训等工作，将大数据技术融合到公司生产经营中。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计提依据
坏账准备	8,258.68		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41,004.39	38,381.37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86.02	4,239.55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合计	70,549.09	42,620.92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一）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8,258.68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期存在较大的收回风险，公司为真实反映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004.39万元，转销38,381.37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286.02万元，转销4,239.55万元。
1、金威铜业公司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目前已经过多年运行，设备状况发生了很大改变，性能、精度下降、硬件进入淘汰期。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985.65万。
2、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0.3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549.09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42,620.92万元，上述因素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27,928.17万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由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票据承兑贴现、信贷、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色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685,011.91万元，本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99,023.11万元，本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85,858.94万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为147,141.02万元。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等问题。
2、2019年，公司将持续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2019年度，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存款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3、有色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19年4月10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
2、历史沿革
有色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78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2010年10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有色控股公司、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出资21,000万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本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7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30%；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2018年8月，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出资2.1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0.9亿元；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加至8亿元。
3、财务状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9]3581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色财务公司总资产82.38亿元，2018年度有色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61.9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661.70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191.7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有色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求，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2、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3、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4、定价原则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2）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时须满足存款总量控制要求，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5）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金融通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有色控股公司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收取的委托贷款费用不得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费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毋须就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措施。
（6）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5、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修订了《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增加了“关于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特别规定”章节的内容，对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有色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修订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有色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3582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有色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有色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认为，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修订了《关于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有色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有色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到2019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余额385941万元；公司在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371785.19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有色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色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3582号《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3581号《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
7、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8、《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求，公司2019年继续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30亿美元，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原料进口比例较高，部分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规避汇率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三、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及主要条款
1、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内保外贷、预付款融资、存款质押+外汇贷款+远期购汇+到期即期购汇组合、货币期权、货币期权组合等。公司将根据2019年度经营预算，进出口业务及资金市场情况，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择机开展上述业务 。
2、拟开展外汇资金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的期限基本上在一年以内。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规模及准备情况
公司拟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30亿美元，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核定的额度内开展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实施。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额度，需重新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五、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以业务需要的目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公司对收付汇情况的预测以及国内外汇市场的运行变动，对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进行动态管理，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存款质押+外汇贷款+远期购汇+到期即期购汇组合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存款质押银行倒闭，则公司有质押存款不能全额正常收回的风险。但是目前与公司有外汇资金交易的银行是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及大型外资银行，基本不予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贸易真实性的需求。另外，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由财务部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同时建立外汇资金交易台帐，建立内部报告及内部监督制度。并且将选择与法律上具备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控制风险。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30亿美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锁定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的《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有利于规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运作，合理规避和防范风险，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贸”）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上海国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为上海国贸向当地金融机构的申请额度在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2019年4月10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国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国贸概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3号4楼
法定代表人：方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2007年7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上海国贸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国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有色控股”），有色控股持有公司36.53%股权，有色控股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
3、上海国贸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45.51	151,562.02
负债总额	190,998.24	122,031.90
净资产	19,647.27	29,530.1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01,716.71	1,807,896.60
利润总额	4,029.41	8,427.09
净利润	3,021.42	6,323.60

上海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及涉及诉讼和仲裁等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上海国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上海国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批担保合同，并要求上海国贸严格按规范操作，以控制好担保风险。上海国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授权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授权董事会研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五）总经理提议时。
2	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投资金额10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该项权力，不得授权经理行使。 （二）根据交易所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资产处置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项目，但下列项目一般由公司经理决定： ①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单次资产处置项目； 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置换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董事会也有权批准。 对上述项目，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决定不由公司经理而由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该项决议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九）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十）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投资金额10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该项权力，不得授权经理行使。 （二）根据交易所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资产处置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项目，但下列项目一般由公司经理决定： ①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单次资产处置项目； 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置换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董事会也有权批准。 对上述项目，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决定不由公司经理而由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该项决议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九）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十）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十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的提议，认为：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提议公司2019年度续聘其作为审计单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4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事李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9年3月28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使董事会能更好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董事周俊先生的简历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其提名。本次增补周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周俊简历
周俊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色金属冶金硕士，冶炼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金隆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金隆铜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铜陵有色铜冶炼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组组长；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铜冶炼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铜冶炼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金冠铜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俊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019年4月12日